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工作简况

（一）标准任务来源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是科技部“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【项目编号：2019YFB1406500】项目”的课题研究任务之一。

2020年10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批准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（二）标准制定意义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标准的制定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加快数字产品的确权和知识产权保护，科学地界定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的统计范围，完善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的统计监测工作，更好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按照“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应用示范的要求，为数字内容产品版权保护交易业务和管理提供支持，为科学管理数字产品提供帮助。

二、主要研制过程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标准主要研制过程见表1。

表1 标准主要研制过程

序号	时间	工作内容
1	2021年1~2季度	开展标准需求调研和相关标准和研究成果调研，学习研究国家统计局2021年修改出台的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》标准，提出大纲，
	2021年3~4季度	团体标准立项。研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（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）和版权家APP（安妮股份）数字化作品的分类。
2	2022年第1季度	1月，提出标准草稿，起草团队研讨； 2月，完成标准工作组稿； 3月，18日起草组召开了起草组工作研讨会
3	2022年第2季度	4/5月，修改完善工作组稿，完成编制说明编写 6月，30日召开工作组稿专家评审会，并通过了专家审查
4	2022年第3季度	7月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标准文本，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制 8月，向项目参与方和相关领域征求意见收集整理处理反馈意见 9月，修改完善内容完成标准送审稿，召开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

序号	时间	工作内容
5	2022 年第 4 季度	进行标准培训

三、 标准编制原则

（一） 以国务院有关文件为指导

主要以国家统计局 2021 年修改出台的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》、2020 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有关文件为指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，对其中符合知识产权的作品(文学、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)数字化及新兴的数字化作品进行分类编制。

（二） 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为基础

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，对其中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分类中符合数字产品形态特征的有关形态进行再分类。

（三） 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为导向

范围限定于数字产品的形态特征分类，以为推动数字产品分类以便于更好的行使知识产权为契机，以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导向建立本分类标准。

（四） 以国内外相关统计分类标准为参考

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对于版权保护的分类，参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（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）及版权家 APP（安妮股份）聚焦数字化版权分类，依据参考的分类结果，确定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，最大程度反映数字产品的各种形态。

四、 标准主要内容

（一） 文件适用范围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基于区块链技术平台，规定了数字产品形态的分类原则、分类方法、分类与代码，适用于数字内容产品版权保护交易业务及管理。

（二） 主要技术要素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提出了数字产品和产品形态等基本概念；提出了数字产品形态的分类原则和分类方法；提出了数字产品形态的文字、音乐、图像、视听、游戏、拓展现实、软件和其他 8 个大类，48 个小类，并对类目进行了编码。

数字产品形态急分类参考模型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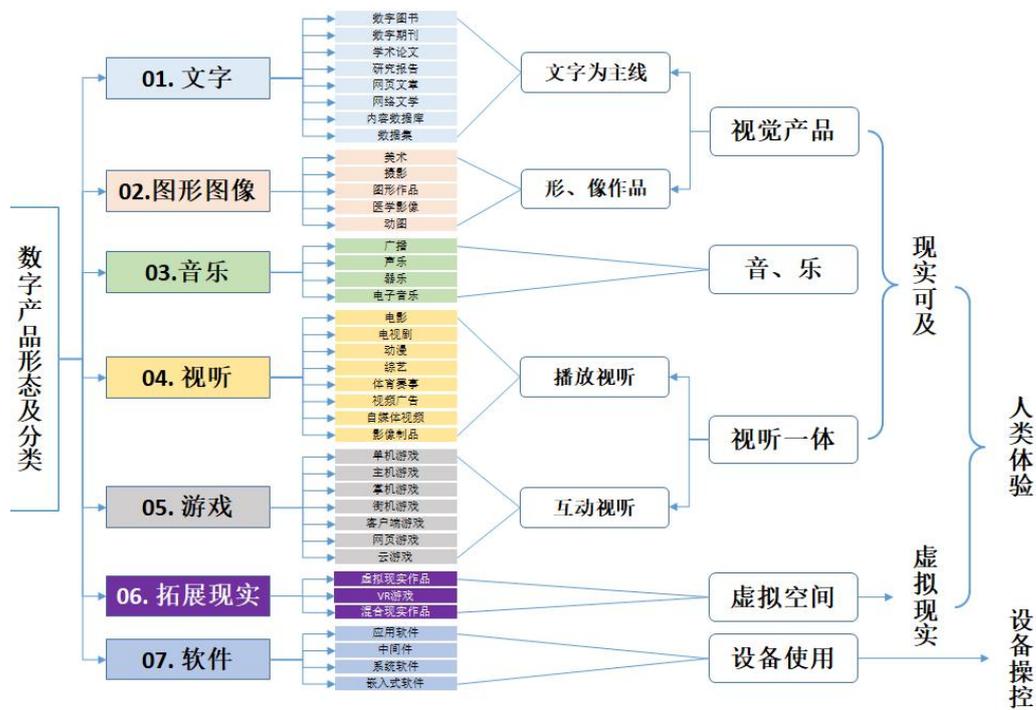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数字产品形态级分类参考模型

（三） 指标确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(2020年修正)》相关内容规定,参考 GB/T 4754-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(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)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, 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(如有)

目前, 未见国内外有短视频评估的相关标准。

六、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, 并保证不与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。本文件条款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, 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。

七、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(无)。

八、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1. 组织措施：开展标准应用推广，标准发布后举办各种类型的宣贯培训等活动。
2. 技术措施：不断总结应用经验，及时跟进标准应用中问题进一步提高应用效果。

《数字产品形态及分类》起草组

2022年7月